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.0亿元(或等值外币)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

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,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、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、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.0 亿元(或等值外币)的综合授信额度(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银行/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、进口开证、进口/出口押汇、银行保函等)。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在授信期限内,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

2021年4月15日,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